

(五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5-1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靖江市农业科学技术推广中心）的（靖江市2026年稻麦高产优质片区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采购包4、46%复合肥），属于工业制造行业；制造商为：安徽道尔化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6人，营业收入为 96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000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：靖江市供销现代农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
章)

(电子签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电子签章或签名）

2026 年 8月 22日

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请在相应的企业类型前“☒”内打“√”选择。未打“√”选择，不予认可。